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仲 裁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與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HKK2」)成立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有關爭議向HKK2送達仲裁通知書。本公司與HKK2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生產特種紙產品，包括裝飾紙及圖形紙。

本公司已要求HKK2退還合資公司會計賬簿及相關記錄及仲裁費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